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格雅莱斯木制品加工厂年产4000套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格雅莱斯木制品加工厂（91440101585666923J）
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格雅莱斯木制品加工厂年产4000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深圳市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李海龙）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基础资料不实，内容有缺陷，我局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专此复函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，深圳市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